

证券代码:002255

证券简称:海陆重工

公告编号:2015-038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8,2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8,2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6,400,000股。

##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3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1日。

#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

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它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26	徐元生
2	01*****925	陈吉强
3	00*****989	潘建华
4	01*****923	朱建忠
5	01*****917	张卫兵
6	01*****057	钱飞舟
7	01*****897	王平
8	01*****744	张郭一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日。

#### 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本次转增 (股)	本次转增后 (股)	比例 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5,857,885	21.63	55,857,885	111,715,770	21.63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02,342,115	78.37	202,342,115	404,684,230	78.37
三、股份总数	258,200,000	100	258,200,000	516,400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51640000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23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

咨询电话：0512—58913056

咨询联系人：陈敏

传真电话：0512—58683105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24日